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 LYCG2025TY-012

项目名称： 甬金衢上龙游段高速公路项目征地界边沟开挖和界桩安设服务

采购单位：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说明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处罚行为	16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8
八、废标的情形	18
九、开标和评标	18
十、授予合同	21
十一、法律责任	2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1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龙游县交通运输局委托，现就甬金衢上龙游段高速公路项目征地界边沟开挖和界桩安设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甬金衢上龙游段高速公路项目征地界边沟开挖和界桩安设服务
- 2、项目编号：LYCG2025TY-012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3 万元
5. 最高限价：32.9271 万元
- 6、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7. 服务期限：征地公告发布后 6 个月内完成（具体时间节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7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报名时间：招标公告发布至 2025 年 02 月 18 日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 时，下午：14:00—17:00 时。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2.1 将以下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1064461656@qq.com 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赵先生（电话：19816800661），在线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报名不能证明其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2.2.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明确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电话、邮箱、传真等）；

2.2.3、报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2.4、项目报名表（见附件）

2.3 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将被拒绝。

注：报名时，提供的报名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报名不视为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资格评审以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为准。对招标文件的提疑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的提疑将不予受理。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前，逾期送达的拒收；

递交地点：龙游县交通运输局（龙游县兴龙北路 389 号）三楼会议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 14:30 时在在龙游县交通运输局(龙游县兴龙北路 389 号)三楼会议室开标。

六、质疑与答复

1. 投标人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在 2025 年 02 月 18 日 17: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 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修改等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 17:00 时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

七、投标信息发布及下载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八、其他事项:

1.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龙游县兴龙北路 389 号

联系人: 余工

联系方式: 13567037814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龙游县环城西路 144 号新华书店四楼

联系人: 赵先生 19816800661

电子邮箱: 1064461656@qq.com

质疑受理人: 赵女士

联系电话: 0570-71861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龙游县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

地址: 衢州市龙游县兴龙北路 19 号

交通局联系人: 危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 0570-7563066

2025 年 02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2	采购项目	甬金衢上龙游段高速公路项目征地界边沟开挖和界桩安设服务
3	采购最高限价	32.9271万元；
4	▲投标报价及费用	<p>1、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薪酬、办公费、材料费、劳保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所有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完成时间等实质性条款。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5	报名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8	服务期限	征地公告发布后6个月内完成（具体时间节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12	投标文件份数	<p>资格审查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密封一袋）</p> <p>资信技术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密封一袋）</p> <p>商务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密封一袋）</p> <p>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各部分每册采用左侧书本装订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13	投标文件递交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龙游县兴龙北路389号）三楼会议室
14	开标时间	2025年03月05日14:30时（北京时间）
15	开标地点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龙游县兴龙北路389号）三楼会议室开标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外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18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0	履约保证金缴纳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天内，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须一次性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以选择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之一），自服务期满后，无安全、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中标单位。
21	质疑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投诉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	特别说明	<p>(1) 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 答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 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采购人不作答复。</p> <p>(2) 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 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p>
24	投标无效情形	<p>1. 在资格审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1) 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 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3) 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p> <p>2. 在符合性审查、资信和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1) 资格文件及资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p> <p>(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p> <p>(3)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p> <p>(4) 对“▲”条款未作实质性响应的;</p> <p>(5)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方案, 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6) 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p> <p>(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3.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1)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p> <p>(2)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p> <p>(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4) 报价具有选择性的;</p> <p>(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 其他</p> <p>《商务技术得分汇总表》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的;</p> <p>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视情列入不良</p>

		<p>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25	其他	<p>1、本采购文件共56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 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投标人的依据。</p> <p>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4.1、企业类型</p> <p>(1) 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p>

		<p>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2、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①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26	信息网址	http://www.zjzfcg.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
27	解释权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9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服务类，核心产品为：/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4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2.5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2.6 “招标组织人”系指“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7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材料、人工等。

2.8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服务以及其他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

2.9 “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2.10 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2.11 采购文件中所有标示“▲”的均为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如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8. 特别说明：

8.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8.3▲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8.6▲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三、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公告；

9.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9.3 采购内容及要求；

9.4 合同主要条款；

9.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9.6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送达招标组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招标组织人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质疑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公布澄清，投标人自行到网上查看。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组织人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10.3 不论采购人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10.4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5 若有必要，采购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总体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装订成册。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 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证明资料附后
1.	基本资格要求: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 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
(2)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声明函 1】
(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声明函 2】
(4)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3】
(5)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4】
(6)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5】
2.	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6】
(2)	非联合体。	8)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8】
(3)	(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二条规定的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9)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 9】

	位视为中小企业。	
--	----------	--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12.2 资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资信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 廉政承诺书；
- (4) 投标响应表（商务偏离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类似业绩，根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 (7)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
-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如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材料）；

B.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以以资料、图表或说明的形式表述）：

- (1)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资料。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2 【商务报价文件】

12.2.1 ▲ 投标函（格式7）

12.2.2 ▲ 投标报价表（格式8）

12.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3.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3.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印刷体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3.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13.5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13.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8 规格性能偏离表：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等方面有偏离或对服务有好的建议，应填写《投标响应表》，否则认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4.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最终报价，报价中包含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成本、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在的风险等采购文件未列明但可能产生额外成本的因素，均已周全考虑后计入以上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五、处罚行为

16.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16.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6.4 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6.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16.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供应商发生《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不良行为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和“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22 ▲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单独密封并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27.2 供应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7.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7.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上报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28.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废标的情形

29.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十、开标和评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30.2 采购人按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的顺序当众检验、拆封，先评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若资格审查不通过，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商务报价文件不予拆封。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总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按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相关机制确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 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32.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 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标

33.1 评定原则: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 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3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3.3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 向采购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 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33.4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2.4.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2.4.2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 采购人可以采用其他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34. 保密

34.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34.2 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一、定标

35 依法确认采购结果

35.1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给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

定标由采购人负责，应坚持评审小组推荐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备用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1）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5.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签发

35.2.1 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外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35.3、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35.3.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35.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35.3.3 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5.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5.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35.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

十二、授予合同

36、合同授予标准

3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经查有违法违规现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并可以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候选单位为成交单位，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6.2 经采购人确认，确定成交人。成交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五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36.3 由采购人签发采购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确认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成交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5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署合同协议，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鉴证人共同签订（合同上请标明采购编号）。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人执二份、成交人执二份，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3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38、履约保证金：

3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的 1%履约保证金。

3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8.3 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采购内容，自服务期满后，无安全、质量问题，一个月内存息退回中标单位。

39、付款方式

39.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39.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2.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各标段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委费（按实）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9.2.2 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十三、法律责任

40、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0.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0.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0.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的有关规定，《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1.1 所投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如为中小企业, 参加询价响应时, 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方应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1.1.2 特别说明: 本款适用于所投的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所投产品中有大型企业提供的不适用于本款)。响应方在《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详细、完整填写, 否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中小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41.2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因甬金衢上龙游段高速公路项目征地界边沟开挖和界桩安设服务的建设需要，为分清工程项目征地界址，便于项目沿线乡镇（街道）村政策处理，减少项目建设过程中与农户的纠纷等，对所辖项目征地红线范围进行分界沟开挖、水泥砼路界碑制安等服务，具体采购需如下：

一、采购项目预算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甬金衢上龙游段高速公路项目征地界边沟开挖和界桩安设服务	1	项	33	

二、采购内容与要求

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龙游段）长度约30.213km，双向征地界长度60.426km，涉及作业内容有：征地水泥砼路界桩制作安装、征地分界沟的开挖等。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表

序号	内容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金额(元)
1	水泥混凝土界桩制安	C30砼界桩净尺寸12*12*70cm，埋深部位采用C25砼30*30cm 砼包裹布设，露出地面不超过30cm，原则上沿征用道路红线直线距离每40m 左右各设立一个水泥界桩，拐角转弯及地形突变处必须设立水泥界桩，特殊地段双方协商确定。	个	1515	57.8	87567
2	分界沟开挖	开挖尺寸30*20CM（宽*深），不区分地质条件	m	60426	4	241704
合价(元)					329271	

注：

1. 单价及合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全部服务价格，合同价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薪酬、办公费、材料费、劳保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所有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完成时间等实质性条款。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2. 按实结算相关费用。

三、商务要求

1. 在采购人及勘界单位开始放样之日起，成交供应商组织人员同步跟进配合放样单位，并进行界沟开挖和水泥界桩埋设等，在放样结束后一周内完成外业施工任务。

2. 成交供应商根据甲方所辖项目的情况，按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表中的要求，提前制作好水泥砼路界桩及劳动力等的准备工作。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及财产安全责任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服务期限：征地公告发布后6个月内完成（具体时间节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验收

成交供应商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表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符合要求方可进行计量结算。

五、计量与支付

1. 按项目实际作业完成的数量和成交供应商投标单价进行计量结算。

2. 成交供应商所完成的工程量，需经采购人现场确认。

3. 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结算总款，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实及时支付其民工工资，若发生拖欠劳务纠纷时，采购人有权扣留服务费用于代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甬金衢上龙游段高速公路项目征地界边沟开挖和界桩安设服务

项目编号：

甲方：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金额

序号	内容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中标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水泥混凝土界桩制安	C30砼界桩净尺寸12*12*70cm，埋深部位采用C25砼30*30cm 砼包裹布设，露出地面不超过30cm，原则上沿征用道路红线直线距离每40m 左右各设立一个水泥界桩，拐角转弯及地形突变处必须设立水泥界桩，特殊地段双方协商确定。	个	1515		
2	分界沟开挖	开挖尺寸30*20CM（宽*深），不区分地质条件	m	60426		
合价（元）		大写			¥	

注：

1. 单价及合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全部服务价格，合同价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薪酬、办公费、材料费、劳保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所有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完成时间等实质性条款。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2. 按实结算相关费用。

三、验收

乙方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表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符合要求方可进行计量结算。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乙方所提供的编制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

乙方所提供的编制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承接服务，不得向他人转让，也不得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

征地公告发布后6个月内完成（具体时间节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将设计单位等有关部门和领导的各项工作指令全面、及时、准确地落实到乙方。
2. 负责全面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计量结算、政策处理协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落实和监督等工作。
3. 负责全面的技术、质量管理和指导。

（二）乙方

1. 全面接受甲方的施工要求、确保工程进度质量、计量结算，并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乡镇（街道）、村（农户）的配合协调等工作。
2. 及时投配施工任务内容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等。
3. 定期向甲方汇报施工计划，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
4. 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明确质量、工期目标，精心组织施工，全面完成协议规定工作目标任务。

九、商务要求

1. 在采购人及勘界单位开始放样之日起，成交供应商组织人员同步跟进配合放样单位，并进行界沟开挖和水泥界桩埋设等，在放样结束后一周内完成外业施工任务。

2. 成交供应商根据甲方所辖项目的情况，按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表中的要求，提前制作水泥砼路界桩及劳动力等的准备工作。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及财产安全责任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款项支付

1. 按项目实际作业完成的数量和乙方投标单价进行计量结算。

2. 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需经甲方现场确认。

3. 乙方根据项目结算总款，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必须按实及时支付其民工工资，若发生拖欠劳务纠纷时，甲方有权扣留服务费用用于代付。

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抬头为：按甲方实际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增值税发票为止。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发票）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机制随机抽取确定；负责对项目评审质量和结果的审查和评标。

2. 询标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保持电话畅通。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由资信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合计组成，其中资信技术分 70 分、商务报价分 30 分，满分为 100 分。

2. 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评审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先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技术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4. 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报价部分(30)	投标报价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30(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0-30分
资信技术(70)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0-3分
	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阐明的项目基本情况和服务要求,结合相关技术规范以及自身以往同类项目的经验,对本项目的需求进行理解和分析。根据理解与分析的全面性(0-4分)、合理性(0-4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8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方案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0-3分)、是否有标准化的服务管理体系(0-3分)、服务管理思路(0-2分)及运作流程是否科学清晰(0-3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11分
	服务团队	投标人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性(0-3分)、岗位合理性(0-3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6分
	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部分(0-2分)、要点部分描述的准确性(0-2分)、评价(0-2分)以及确保这些部分工作质量的方法(0-2分)、措施(0-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1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0-3分)、科学性(0-2分)、可操作性(0-2分)、以及售后服务的响应性(0-4分)、便利性(0-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13分
	合理化建议书	根据本项目特色,投标人对项目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0-3分)、可操作性(0-3分)、适用性(0-3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9分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各项工作指标、响应时间以及优惠条件等)是否具有实质性(0-4分)、合理性(0-3分)、可操作性(0-3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10分

五、开评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递交标书、样品(若有)等情况。

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检查各供应商的标函密封、标记情况。

4. 启封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独立评审。如有疑问，可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评委对各供应商资信及技术打分。

5. 当众拆封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文件，并宣布各供应商商务报价，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如有疑问，可对投标人进行电话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6. 最后计算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复核，然后加总分后当场公布各供应商的各项得分及总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细则规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后有效。

2、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综合评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定标由采购人负责，应坚持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人：

(1) 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 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 《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人，新的中标人继续适用于本条款，或者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替补的中标候选人同样存在不符合中标资格情况的，依次类推，没有中标人的本项目重新招标。

七、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资信、技术问题等。

正本/或副本

甬金衢上龙游段高速公路项目征地界边沟开挖和界桩安设服务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2025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条件	证明资料附后
1.	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声明函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2】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4】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6)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5】

	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6】
(2)	非联合体。	8)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8】
(3)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9)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 9】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声明函 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龙游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甬金衢上龙游段高速公路项目征地界边沟开挖和界桩安设服务（项目名称）LYCG2025TY-012（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声明函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龙游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甬金衢上龙游段高速公路项目征地界边沟开挖和界桩安设服务（项目名称）LYCG2025TY-012（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声明函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龙游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甬金衢上龙游段高速公路项目征地界边沟开挖和界桩安设服务（项目名称）LYCG2025TY-012（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月日

【声明函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龙游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甬金衢上龙游段高速公路项目征地界边沟开挖和界桩安设服务（项目名称）LYCG2025TY-012（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月日

【声明函 5】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龙游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甬金衢上龙游段高速公路项目征地界边沟开挖和界桩安设服务（项目名称）LYCG2025TY-012（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月日

【声明函 6】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龙游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甬金衢上龙游段高速公路项目征地界边沟开挖和界桩安设服务（项目名称）LYCG2025TY-012（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月日

【声明函 7】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月日

【声明函 8】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龙游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甬金衢上龙游段高速公路项目征地界边沟开挖和界桩安设服务（项目名称）LYCG2025TY-012（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月日

【声明函 9】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一旦中标，本声明函将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一起公开。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该声明函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 资信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评分表 (格式)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供应商自评分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甬金衢上龙游段高速公路项目征地界边沟开挖和界桩安设服务(项目名称) LYCG2025TY-012 (项目编号)的采购，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委托期限：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授权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电话：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二、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响应龙游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甬金衢上龙游段高速公路项目征地界边沟开挖和界桩安设服务（项目名称）LYCG2025TY-012（项目编号）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响应表（偏离表）格式**投标响应表（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甬金衢上龙游段高速公路项目征地界边沟开挖和界桩安设服务

项目编号：LYCG2025TY-012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说明（正/负/无偏离）

填表说明：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负/无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投标人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四、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注册职业资格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五、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说明：

-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七、拟派项目实施人员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事行业 工作年限		学历及专业		职称	
资信情况					
业绩简要说明					

注：如有被处罚或不良记录不如实填报而被查实的，将取消被中标资格。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七、技术部分

- 1、由投标人按评分细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甬金衢上龙游段高速公路项目征地界边沟开挖和界桩安设服务（项目名称）LYCG2025TY-012（项目编号）招标投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甬金衢上龙游段高速公路项目征地界边沟开挖和界桩安设服务

项目编号：LYCG2025TY-012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服务期
1	水泥混凝土界桩制安	C30砼界桩净尺寸12*12*70cm，埋深部位采用C25砼30*30cm砼包裹布设，露出地面不超过30cm，原则上沿征用道路红线直线距离每30m左右各设立一个水泥界桩，拐角转弯及地形突变处必须设立水泥界桩，特殊地段双方协商确定。	个	1515			征地公告发布后6个月内完成（具体时间节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分界沟开挖	开挖尺寸30*20CM（宽*深），不区分地质条件	m	60426			
合价	大写：				¥		

报价说明：

1. 本表内容完整填写，不得随意改变格式，采用印刷体打印，字迹清晰，否则以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薪酬、办公费、材料费、社保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所有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完成时间等实质性条款。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3.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